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人瑋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被上訴人 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被上訴人為陽明峰匯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地下2層自設及獎勵車位（下稱系爭車位）所有權人，因系爭社區於103年11月9日第1屆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正系爭

01 社區規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關於系爭車位收費標準，除原收
02 取每車位300元清潔費外，另按專有權狀面積加收每月每坪5
03 0元管理費（下稱103年決議，所修改第10條第1項第2款稱10
04 3年規約約定，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請求確認103年決議無
05 效等事件業經敗訴確定，下稱前案），再於108年5月5日第6
06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改103年規約約定為按專有權狀
07 面積加收每月每坪65元管理費（下稱系爭決議，所修改第10
08 條第1項第2款稱系爭規約約定），乃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
09 決議無效，備位求為撤銷系爭規約約定等語，先備位訴訟之
10 經濟目的同一。又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
11 受之利益核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應以權利存續
12 期間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者，應推定存續期間，超過
13 10年者，以10年計算，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
14 77條之10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之管理費係按月繳納，屬
15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因系爭決議調整後每月應增加繳納管理
16 費10,410元【 $(65-50) \text{元} \times 694 \text{（系爭車位面積，以坪計）}$
17 $= 10,410 \text{元}$ 】，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249,200元（ $10,410 \text{元} \times 120 \text{月} = 1,249,200 \text{元}$ ）。原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0
18 58號裁定據此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無違誤。原審判決被
19 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亦按上開核定
20 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見本院卷15、17頁），本
21 院110年度上字第23號判決改判被上訴人備位之訴有理由，
22 因本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屬不得上訴
23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25 (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應按10年期間應繳納管理
26 費總額11,675,664元計算（ $97,297.2 \text{元} \times 120 \text{月} = 11,675,66$
27 4元 ），或以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計算云云。
28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
29 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
30 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
31 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

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因103年決議所定103年規約約定向被上訴人收取管理費，業經前案判決確定，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為除去上訴人調漲之管理費，其客觀利益當僅有系爭決議之系爭規約約定與103年決議之103年規約約定可得收取管理費間差額，並無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本件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自不因判決教示欄誤載為得上訴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管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進忠